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1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人民币 2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 号)核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707.07 万股，发行价格 5.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9,919,15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8,966,238.9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1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7,496.69	27,000.00	24 个月
2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	23,000.00	-
3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15,181.33	15,000.00	24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 计		75,678.02	75,000.00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风险可控。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进行现金管理：

1、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投资回报。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且流 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

● 公司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的综合考虑；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108,478.10 元，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72,511,041.47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1,753,951.29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一)行业发展情况

1、智能制造行业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发展态势

根据 Custom Market Insight Team 进行的市场调研，2022 年全球智能制造市场规模达 2,556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达到 2,996 亿美元，到 2030 年将达到 7,888 亿美元，2023 年至 203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4.1%。

1)新能源智能汽车的高速渗透带动全球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高速发展

2020 年以来，随着各个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进行不断的政策支持和资本投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创新高，渗透率快速提升。

中国新能源汽车发展领跑全球，根据中汽协发布数据，2023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全年产销量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相较 2022 年高出 5.9 个百分点，产销量创历史新高。

欧洲和美国新能源汽车紧随中国加速发展。据德国机械设备制造业协会 VDMA 统计，2019 年至 2030 年，新能源汽车电驱、电力电子、汽车电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等核心部件全球市场规模将超过 3 万亿元。欧洲和美国相关智能制造装备行业面临广阔的增长空间。

2)新一轮设备更新大幕开启，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升级为重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工业大省大市和重点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创新产品加快推广应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高。

《方案》提出实施先进设备更新行动，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实施绿色装备推广行动、实施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四方面重点任务。其中明确，针对工业母机、农机、工程机械、电动自行车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针对航空、光伏、动力电池、生物发酵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

此外，《方案》明确提出，加快建设智能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再造。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在制造环节深度应用，形成一批虚拟试验与调试、工艺数字化设计、智能在线检测等典型场景。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链接，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管理智能化，打造数字化车间。围绕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开展智能化升级，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打造智能工厂。

设备的更新改造是以存量市场为基础，依托智能化、数字化等新技术来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本轮更新改造政策加持下，公司会积极把握机遇，获取更多的业务订单，保使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3)医疗器材市场的持续扩大将有效带动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市场的高速发展

随着我国医疗改革的持续推进，国家医保某采政策的落地实施将带动国内医疗器械市场的高速发展。2023 年，国内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达到 1.27 万亿元规模，同比增长 10.4%，市场增速快速增长。而政府集采政策的实施又将进一步推进医疗器械和高值耗材“国产化”的进程，极大地推动国内医疗器械企业实行进口替代。持续扩容的医疗器材市场和对医疗器械技术及产品质量的极高要求，将有效带动包括医疗耗材、医疗设备、体外诊断等相关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需求。

4)“机器人+”推动工业机器人高景气，智能制造向柔性化、数字化、智能化高速发展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聚焦技术创新、具体应用，鼓励帮扶机器人产业发展，助力中国机器人产业从“做大”到“做强”，在国内推进进口替代，并在海外扩大市场份额。“十四五”规划提出，我国计划 2025 年整机综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关键零部件性能和可靠性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机器人产业营收年增速超过 20%；2035 年产业综合实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工信部印发《“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提出了到 2025 年，我国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较 2020 年翻番。

根据国际机器人协会 IFR 数据统计，2022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安装量增长至 55.3 万台较 201 年增长 5%。2021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市场总价值约为 339 亿美元，到 2026 年可达到 610.9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 12.50%。2022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销量目前占全球市场约近 52.5%，也是近年来销量增长最快的市场，进而带动智能制造行业快速发展。

2、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带动工业软件及数字化服务行业的高速发展

2021 年底，八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推进智能制造，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未来，工业企业将逐渐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对工业数字化软件的需求不断增加。世界主要国家均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纷纷出台战略规划，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将达到 10%，工业数字化软件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3、生成式 AI 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驱动智能制造跨越式发展

随着生成式 AI 人工智能在多个行业中广泛应用，结合消费、制造业、互联网与大数据、数字孪生、仿真模拟等各类应用场景，AI 赋能产业发展已成为主流趋势。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22 年我国 AI 产业规模达到 1,958 亿元，AI 的产品形态和应用边界不断拓宽。

人工智能可以应用于制造业多个环节，在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等环节均可以进行应用，随着渗透率的提升成熟度亦会不断提升。人工智能可以通过自主学习，在产品设计过程中，完成工程设计中重复的低层次任务，并在演进的过程中，形成更具有创造力的产品设计；在安排生产计划中，人工智能可以进行需求预测、智能排产。人工智能可以基于制造业企业的历史数据，包括销售历史数据、供应链结构、产品价格等数据，做出更加准确的需求预测，使企业更好地安排生产计划，管控成本、降本增效；同时也可以在资源不充足的情况下，生成最佳生产计划。此外，通过人工智能结合工业数字化软件的应用，可以进行预见性维护、生产工艺优化、智能化产品检测等。人工智能不断基于工业企业生产形成的数据，不断进行迭代，优化设备运转、工艺流程、提高检测效率、提高自动化程度，减少设备损耗，提高生产效率。

4、政策鼓励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人形机器人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当前人型机器人板块明确获政策支持，有望缩短技术迭代周期，加速产业链形成。包括山东、上海、深圳、北京等地纷纷给出了人形机器人发展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人形机器人技术攻关，补齐产业链短板，北京发布的《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对人形机器人落地和核心零部件落地节奏提出了明确要求。

根据国际投行预测，在理想状态下，若机器人软硬件在短期内产生重大技术突破，实现具身智能的同时年均降本达到 20%，人形机器人全球市场空间有望在 2035 年达到 1,540 亿美元，接近 2021 年新能源智能汽车的市场空间，2025-203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4%；若是在乐观情况下、人形机器人的出货量有望在 2035 年达到 100 万台，市场空间 2025-2035 年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 59%；而即使是在悲观推测下，人形机器人市场空间在 2035 年也有望达到 60 亿美元。从劳动力替代角度来看，预计 2025 年-2028 年人形机器人厂商达到两年投资回报期，2030 年-2035 年客户端达到两年投资回报期。

(二)公司发展和经营状况

公司面向的下游行业规模快速扩容，对智能制造和工业数字化服务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态势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实施中的订单和新接订单对资金需求较高的现状以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108,478.10 元，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72,511,041.47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1,753,951.29 元。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逐步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在新产品、前沿技术上的持续进行技术研发，进一步对新项目投入资金，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重视以利润分配方式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充分考虑了目前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等各项因素后，拟定了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曹智春	钟英才	李明明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 年	2017 年	2010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6 年	2016 年	2008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9 年	2020 年	2010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二年签署九州一轨年度审计报告；近二年复核汇成股份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上海钢联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的大博医疗、沃尔德年度审计报告等；复核均普智能、中谷物流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经营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4、《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5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

(三)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融资政策继续办理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6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4 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9 日

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聘请、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